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Rules for enterprises credit information collecting, processing and providing

2008-06-30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	2
5.1 信息来源	2
5.2 采集方式	2
5.3 采集范围	2
5.4 基本信息	2
5.5 经营管理信息	2
5.6 银行往来信息	2
5.7 财务信息	3
5.8 提示信息	3
5.9 其他信息	3
6 企业信用信息处理	3
6.1 基本要求	3
6.2 处理方法	3
7 企业信用信息提供	3
7.1 基本要求	3
7.2 提供方式	3
7.3 异议处理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基本信息	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经营管理信息	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银行往来信息	6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财务信息	7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其他信息	10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本标准的附录 D、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开发银行、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诚国际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利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柳成洋、尹彦、钱玉民、吴晶妹、林钧跃、丁文兴、谷国良、裴永刚、丁韶年、胡志荣、李党会、付宏伟、叶林。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反映或描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等,主要包括政府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人信用信息。

[GB/T 22117—2008,定义 4.9]

3.2

机构 body

有特定任务和组成的法定或行政的实体。

注:机构如:组织、权力机构、公司和社团。

[GB/T 20000.1—2002,定义 2.4.1]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性原则

应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途径采集企业信用信息,不应以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侵入计算机等非法手段获取企业信用信息,并应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企业的合法权益。

4.2 一致性原则

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应与信息源提供的信息完全一致,不应有选择性地进行取舍、分割、随意修改或删除,应保持被采集信息的原始完整性。

4.3 独立性原则

采集、处理和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过程中不应受到调查对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4.4 保密性原则

对不同保密级别的企业信用信息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应保证信息在保存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5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

5.1 信息来源

企业信用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

- 被采集对象；
- 与被采集对象利益相关的机构；
- 相关政府部门；
- 其他拥有企业信用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5.2 采集方式

5.2.1 公开方式

通过各种渠道采集已被合法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

5.2.2 约定方式

通过与有关机构或个人约定的方式采集有关的企业信用信息。

5.2.3 其他方式

通过除 5.2.1 和 5.2.2 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采集有关企业信用信息。

5.3 采集范围

5.3.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指用于识别企业基本状况的信息。

5.3.2 经营管理信息

经营管理信息指用于反映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

5.3.3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指用于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或某类特殊事项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

5.3.4 银行往来信息

银行往来信息指用于反映企业偿还贷款能力的相关信息。

5.3.5 提示信息

提示信息指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社会公共机构掌握的有关企业信用方面的各种信息。

5.3.6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指除 5.3.1、5.3.2、5.3.3、5.3.4、5.3.5 以外的，其他有关企业信用的信息。

5.4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应包括企业注册信息和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信息。

基本信息见附录 A。

5.5 经营管理信息

经营管理信息应包括：

- 综合信息；
- 股权结构信息；
- 主要经营管理者信息；
- 经营状况信息；
- 商业往来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进出口信息。

经营管理信息见附录 B。

5.6 银行往来信息

银行往来信息应包括：

- 开户行信息；
- 贷款证信息；
- 偿贷信息。

银行往来信息见附录 C。

5.7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应包括企业资产负债信息和损益信息。

财务信息参见附录 D。

5.8 提示信息

提示信息应包括：

- 公共信息(与企业有关的民事裁决结果等信息)；
- 监管信息(政府部门和权威机构依法公开的企业获奖等信息,或政府部门和权威机构依法公开的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

5.9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宜包括税务登记信息、对外担保信息、非银行借款信息、对外提供借款记录、其他债权信息和债务信息等。

其他信息参见附录 E。

6 企业信用信息处理

6.1 基本要求

企业信用信息处理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建立完善的内部(审核/控制)制度和从业人员职业规范；
- 实现信用信息的可追溯管理,保证信息的可追溯性,不得篡改原始信息；
-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信息的安全性；
-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信息进行核实,保证信息处理的合法性；
- 对处理结果进行客观或主观标示；
- 信用信息的保管期限一般不少于 7 年。

6.2 处理方法

对征信类信用产品,可按照机构内部标准和程序进行处理,需注明信息来源和信息采集时间。

对评级类信用产品,除注明信息来源和信息采集时间外,还需提出分析结论,并列明分析依据、分析方法和工作程序。

7 企业信用信息提供

7.1 基本要求

对外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理结果应满足以下要求：

- 按照合法的程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信息的保密性；
- 对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理结果仅供使用者参考。

7.2 提供方式

可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靠与可确认的方式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理结果,但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处于安全状态。

7.3 异议处理

企业或他人对机构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异议申诉。

经核对与信用信息源不一致的,应及时调整并通知申诉方。

经核对与信息源一致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无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基 本 信 息

表 A. 1

类 别	子 类
企业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号 企业住所 成立日期 执照发照机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名称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币种 实收资本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企业类型 最新年检日期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企业注销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号码 登记日期 最新年检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信息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经营管理信息

表 B. 1

类 别	子 类
综合信息	历史沿革
	资质信息
	员工总数
	联系人姓名
	营业面积
	企业网址
	企业邮箱
股权结构信息	股东(投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投资人)变更事项
	股东(投资人)变更日期
	出资方式
	姓名
	证件名称
主要经营管理者(董事、监事、经理等)信息	证件号码
	履历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其他
经营状况信息	供应商基本信息
	付款状况
	信用额度
	目前欠款
	过期账款
商业往来(供应商)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注册地点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传真号码
	分支机构邮政编码
分支机构信息	注册海关
	海关注册信息
	进出口企业代码
	进出口经营权
	年检状况
	最新年检日期
进出口信息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银行往来信息

表 C. 1

类 别	子 类
开户行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行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一般账户开户行日期
	一般账户开户行账号
	一般账户开户行名称
	专项账户开户行日期
	专项账户开户行账号
	专项账户开户行名称
贷款证(卡)信息	贷款证(卡)号
	贷款证(卡)登记日期
	贷款证(卡)年审日期
偿贷信息	首次贷款日期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累计贷款总额
	累计贷款总笔数
	目前贷款余额
	累计拖欠贷款总额
	目前拖欠贷款金额
	累计拖欠贷款总笔数
	目前拖欠贷款笔数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财 务 信 息

表 D. 1

类 别	子 类
	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净额
	预付账款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补贴款
	应缴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待转其他业务支出
	待摊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投资
	改转租企业占用资金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其他长期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表 D. 1 (续)

类 别	子 类
资产负债信息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未交税金
	未付利润
	其他未交款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损益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费用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折扣与折让
	商品销售收入净额
	商品销售成本

表 D.1 (续)

类 别	子 类
损益信息	商品销售毛利
	经营费用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商品销售利润
	代购代销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汇兑损失
	营业利润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利润总额
	盈利企业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所得税
	净利润
补充信息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缴纳税利总额
	商品购进总额
	独立核算单位个数
	汇编企业户数
	亏损企业户数
	期末职工人数
	离退休职工人数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其他信息

表 E. 1

类 别	子 类
税务登记信息	税务登记证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批准设立机关
	扣缴义务
	发证税务机关
	发证日期
	纳税核算方式
对外担保记录	最新年检日期
	首次对外提供担保日期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目前对外担保余额
	已到期对外担保金额
	已履行担保义务金额
	已到期对外担保笔数
非银行借款信息记录	已履行担保义务笔数
	借款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提供借款单位
对外提供借款记录	借款用途
	提供借款发生日期
	提供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单位
其他债权信息	借款用途
	债权发生日期
	债权金额
	债权到期日
	债权对象
	债权描述

表 E.1 (续)

类 别	子 类
其他债务信息	债务发生日期
	债务金额
	债务到期日
	债务对象
	债务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2118—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337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118-2008